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順興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47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49%計算之利息，惟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、「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」等語，請確認是否一併請求違約金，並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張智揚